

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通知

1. 全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及其他條款是三井住友銀行（下稱「三井住友」）香港支店（下稱「本行」）的政策。
2.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服務、產品及信貸的申請人，基於對本行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援的人士、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客戶的授權簽署人、職員及管理人員、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關係關乎於客戶及銀行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提供銀行服務 / 產品及客戶服務、建立、延續及管理與客戶的銀行及其他業務關係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時，需要不時向本行及 / 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定義見以下第 3(h)段）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如條例中之定義及下稱「資料」），而本行及 / 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亦會收集及保留客戶資料。若未能向本行及 / 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客戶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產品。就本通知而言，用語「客戶」（單數）和「客戶」（複數）在適當時應分別包括潛在客戶（單數）和潛在客戶（複數）。
3. 被收集及保留的資料可用於下列用途：
 - (a) 考慮及處理銀行服務、產品及信貸的申請，為客戶 / 資料當事人提供此等銀行服務、產品和信貸所涉及之日常運作；
 - (b)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c) 建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d)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或信用諮詢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e) 確保客戶 / 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f) 就向客戶 / 資料當事人提供的信貸或銀行服務作出有關之保險安排；
 - (g) 設計供客戶或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或改良供客戶或資料當事人使用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透過銀行接受的不同渠道、系統或平台與客戶溝通以提供更佳的客戶服務；
 - (h) 評估、推廣及 / 或提供本行、本行在日本之總行及 / 或三井住友任何分行及 / 或本行之母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SMFG”)及 / 或三井住友及 SMFG 各別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相關公司或聯號公司（統稱「本行同屬集團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 / 或其所選定公司之服務或產品（不論本行因而獲任何回報與否）；
 - (i) 計算本行與客戶之間的債務；
 - (j) 向客戶及為客戶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k)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行及 / 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現在或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章（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條例及其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條文）；
 - (2) 現在或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政策、法規、通函、指令、指引、指導或任何其他類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由稅務局就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
 - (3) 對本行及 / 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就有關其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本行及 / 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施加的或彼等訂立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l) 允許任何本行對客戶 / 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實際或建議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讓人或受讓人或約務更替人，就有關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及交易進行評估；
 - (m) 遵守本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及本行同屬集團公司之間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 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監控質量或安全控制及 / 或對法律、法規和專業標準 / 要求之遵循；及
 - (o) 與上述有關及有聯繫及附帶性的用途。
4. 本行及 / 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會對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本行或客戶資料接收方可能會就以上第 3 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之各方：
 - (a) 任何與客戶 / 資料當事人存在、欲或將會存在任何交往的金融機構、信用卡或消費卡之發卡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第三方產品或服務供應商、選定的公司、本行及 / 或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的聯合品牌或第三方戰略轉介公司；
 - (b) 就本行對客戶 / 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的實際或建議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讓人；

- (c)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證券結算、信貸資料參考或審核、債務追收或其他與本行或有關的本行同屬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對本行或有關的本行同屬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本行而言）本行同屬集團公司或（對有關的本行同屬集團公司而言）本行或任何其他本行同屬集團公司，而該公司並已承諾對該資料保密；
 - (e) 任何保險代理人；
 - (f) 信貸資料機構，以及在客戶欠款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追收債務機構；
 - (g) （對本行而言）任何本行同屬集團公司或（對有關的本行同屬集團公司而言）本行或任何其他本行同屬集團公司；
 - (h) 本行或有關的本行同屬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需向其作出披露之人士；
 - (i) 客戶或資料當事人所代表的或與客戶或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人士、公司、企業或組織（如適用）；
 - (j) 對客戶責任提供或計劃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任何一方；
 - (k)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l) 本行選定之公司包括慈善或非牟利機構，為客戶提供本行認為客戶有興趣的服務資料；及
 - (m) 本行或有關的本行同屬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聘請之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根據以上披露的資料可能由資料接收方按照接收方所在國家的法律披露予其他人士。
5.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或任何代其處理的有關人士（如條例中之定義），有權（如適用）以查閱資料要求（如條例中之定義）：
 - (a)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查詢並獲本行回覆，例行向信貸資料機構或追收債務機構披露的個人資料類別，及獲本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或追收債務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e)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款後而結束帳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帳戶結束後 5 年內提出及於緊接帳戶結束前 5 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6.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 5(e)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機構繼續保留多 5 年。
 7. 如客戶 / 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 5(e)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機構繼續保留多 5 年，或由客戶 / 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 5 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8. 本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 / 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 / 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本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詳情。
 9.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資料保障主任
 - 三井住友銀行香港支店
 -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 9 樓
 10.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1.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 / 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二零二五年一月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OSC01C(01/2025)